

佛山 220 千伏城北输变电路通道建设工程 项目涉公路安全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 220 千伏城北输变电路通道建设工程项目涉公路安全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广湛高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中山路 5 号 联系电话：0757-82327769 联系人：卢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 220 千伏城北输变电路通道建设工程项目涉公路安全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线路主要沿汾江路、汾江北路丝织路、塍沙路、规划兴业路、货站路、文华北路、佛平路等路段敷设，全长约 9.7 公里。现因施工范围影响到塍沙路及佛山大道，需对受项目施工影响的道路进行安全评价。 2. 服务内容：对受项目施工影响的道路进行安全评价，编制涉公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考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控制价报告》所载明的价格进行计价。本次服务采购控制价为 160558.20 元，采用总价包干方式。</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